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六十七號九樓

電話：(○二) 二七〇六九九九九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11~12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7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28	四、三
(五)關係人交易		29~30	三、
(六)質抵押之資產		30	四、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31	五、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七、
(十)其 他		32~33	六、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 35~36	元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37	元
3.大陸投資資訊		-	-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 往來情形		38	元
5.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		34	元

會計師核閱報告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非屬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8,382 仟元及 115,666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3.44%及 12.56%，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50 仟元及 8,083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37%及 2.37%；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403 仟元及 0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22%及 0%，純益分別為新台幣 578 仟元及 2,966 仟元，占合併純(損)益之(67.56%)及 2.83%。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

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 國 旺

會計師 何 瑞 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57,545	7	\$	17,634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十四)	\$	-	\$	23,954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二、五及二十五)		17,970	2		20,53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及二十三)		-		24,972	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 六)		59,917	7		68,168	2120	應付票據		2,824		9,501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及七)		13,097	2		14,451	2140	應付帳款		2,656		21,429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八)		42,643	5		44,735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二十三)		12,700		22,396	2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九)		92,850	12		116,980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三)		216,040	27	101,715	11	
1221	待售房地 (附註二、十及十九)		66,331	8		140,993	2260	預收款項		9,638	1	18,182	2	
1223	營建用地 (附註二、十一及十九)		83,260	10		81,929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三)		10,156	1	9,273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十八、二十 三及二十四)		19,757	3		19,75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4,014	31	231,422	2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3,370	56		525,177								
	長期投資 (附註二及十二)							各項準備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855	7		99,495	1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二及十三)		54,850	7	54,850	6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三及二十四)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七)		-		54,475	6
1501	土 地		11,851	1		11,851	1	2888	合併貸項 (附註二)		31		170	-
1521	房屋及建築		208,604	26		208,604	2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1		54,645	6
1531	機器設備		25,402	3		25,402	3	2XXX	負債合計		308,895	38	340,917	37
1551	運輸設備		7,852	1		7,821	1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5,577	1		5,640	1	3110	股本 (附註二十)					
1681	其他設備		3,829	1		3,829	-		普通股本		409,000	51	873,394	95
	成本合計		263,115	33		263,147	29	3310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					
15X8	重估增值		212,275	26		212,275	23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2,595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153,483)	(19)		(144,759)	(16)	3450	未分配盈餘		21,902	3	(359,814)	(39)
1599	減：累計減損		(75,197)	(9)		(75,197)	(8)	346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46,710	31		255,466	28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附註 二)		(6,581)	(1)	(3,513)	-
	其他資產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附註二及十 三)		58,681	8	58,681	6
1810	閒置資產 (附註十四)		19,842	3		22,302	2	3510	庫藏股票 (附註二)		(5,952)	(1)	(5,952)	(1)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十三)		19,359	2		12,814	1	351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79,645	60	562,796	61
1830	未攤銷費用 (附註二)		-	-		270	-	3610	少數股權		17,579	2	17,292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 十八)		5,983	1		5,481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97,224	62	580,088	6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5,184	6		40,867	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06,119	100	\$ 921,005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 806,119	100		\$ 921,005	100				\$ 806,119	100	\$ 921,00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葉義雄

經理人：葉義雄

會計主管：余明德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1	銷貨收入	\$ 132,839	74	\$ 195,281	39
4190	減：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	(119)	-	(197)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u>132,720</u>	<u>74</u>	<u>195,084</u>	<u>39</u>
4511	營建收入	46,301	26	301,257	61
4519	減：營建收入退回及折讓	-	-	(830)	-
4500	營建收入淨額	<u>46,301</u>	<u>26</u>	<u>300,427</u>	<u>61</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u>179,021</u>	<u>100</u>	<u>495,51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及二十二)				
5110	銷貨成本	(134,235)	(75)	(194,825)	(39)
5510	營建成本	(26,129)	(15)	(153,165)	(3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60,364)</u>	<u>(90)</u>	<u>(347,990)</u>	<u>(70)</u>
5910	營業毛利	<u>18,657</u>	<u>10</u>	<u>147,521</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476)	(4)	(28,229)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548)	(5)	(12,14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024)</u>	<u>(9)</u>	<u>(40,371)</u>	<u>(8)</u>
6900	營業利益	<u>2,633</u>	<u>1</u>	<u>107,150</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	-	2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	26	-	269	-
7160	兌換盈益淨額(附註二)	-	-	2,12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三)	\$ 758	1	\$ 10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	1,665	1	-	-
7480	什項收入	<u>266</u>	<u>-</u>	<u>3,197</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719</u>	<u>2</u>	<u>5,719</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三)	(3,017)	(1)	(3,351)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1,602)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	-	-	(753)	-
7880	什項支出	(<u>1,587</u>)	(<u>1</u>)	(<u>4,051</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6,206</u>)	(<u>3</u>)	(<u>8,155</u>)	(<u>2</u>)
7900	稅前淨(損)利	(854)	-	104,714	2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u>-</u>	<u>-</u>	<u>-</u>	<u>-</u>
9600	合併總純(損)益	<u>(\$ 854)</u>	<u>-</u>	<u>\$ 104,714</u>	<u>21</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453)	(1)	\$ 105,282	21
9602	少數股權	<u>599</u>	<u>1</u>	(<u>568</u>)	<u>-</u>
		<u>(\$ 854)</u>	<u>-</u>	<u>\$ 104,714</u>	<u>21</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純(損)益				
9750	基本每股純(損)益(附註二十一)	<u>(\$ 0.04)</u>	<u>(\$ 0.04)</u>	<u>\$ 2.58</u>	<u>\$ 2.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葉義雄

經理人：葉義雄

會計主管：余明德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409,000	\$ -	\$ 25,950	(\$ 15,639)	\$ 58,681	(\$ 5,952)	\$ 16,980	\$489,020
法定盈餘公積	-	2,595	(2,595)	-	-	-	-	-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損	-	-	(1,453)	-	-	-	599	(8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 變動	-	-	-	9,058	-	-	-	9,058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409,000</u>	<u>\$ 2,595</u>	<u>\$ 21,902</u>	<u>(\$ 6,581)</u>	<u>\$ 58,681</u>	<u>(\$ 5,952)</u>	<u>\$ 17,579</u>	<u>\$497,224</u>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873,394	\$ -	(\$465,096)	(\$ 3,513)	\$ 58,681	(\$ 5,952)	\$ 17,860	\$475,374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105,282	-	-	-	(568)	104,714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873,394</u>	<u>\$ -</u>	<u>(\$359,814)</u>	<u>(\$ 3,513)</u>	<u>\$ 58,681</u>	<u>(\$ 5,952)</u>	<u>\$ 17,292</u>	<u>\$580,0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葉義雄

經理人：葉義雄

會計主管：余明德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損)益	(\$ 854)	\$ 104,714
壞帳轉回利益	(16)	-
折舊費用(含閒置資產)	5,502	6,56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5,551)	(2,8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665)	75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140
處分投資利益	(26)	(269)
火災損失	-	2,36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1,155
應收票據	11,990	26,764
應收帳款	(19,325)	12,798
存 貨	70,571	(6,818)
營建用地	(562)	(81,929)
待售房地	26,129	153,164
其他流動資產	(331)	18,778
應付票據	(120)	(13,251)
應付帳款	1,529	(18,296)
應付費用	(468)	(458)
預收款項	6,497	(21,545)
其他流動負債	180	(8,1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3,480</u>	<u>174,6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9,000)	(298,56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4,822	280,171
購置固定資產	-	(2,13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284)	96
受限制資產增加	(2,39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854)</u>	<u>(20,43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49,291)	(\$ 47,94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44,870)
其他應付款增加	<u>50,325</u>	<u>39,00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34</u>	<u>(153,815)</u>
本期現金增加數	51,660	404
期初現金餘額	<u>5,885</u>	<u>17,230</u>
期末現金餘額	<u>\$ 57,545</u>	<u>\$ 17,63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3,295</u>	<u>\$ 4,01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u>	<u>\$ 2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葉義雄

經理人：葉義雄

會計主管：余明德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將公司)係依據公司法規定設立之營利事業，於六十七年四月十五日成立。大將公司經營之主要業務包括下列各項：

- (一)電子零組件及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電子材料及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紡紗、織布及其原料、製品之染整、加工、買賣業務。
- (三)梭織成衣、針織成衣、毛衣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四)前項有關進出口貿易。
- (五)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達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公司法於八十二年七月五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建築開發業。

大將紡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公司法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紡紗、織布及電子、電腦資訊設備、零配件之經銷業務。

大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公司法於八十八年一月十三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

達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公司法於七十年一月八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土木建築工程施工承包業務。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65 人及 203 人。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包括大將公司及所有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除大將公司外，尚包括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直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大將公司	達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0	40
大將公司	大將紡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註)	100(註)
大將公司	大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大將公司	達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註：大將紡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大將公司持股 79.86%及大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14%。

本合併財務報表對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及少數股權損益項下。

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折舊、退休金、未決訟案損失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但合併公司從事於委託營造廠商興建房屋出售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運出且經客戶驗收時移轉，外銷則裝船完畢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營建會計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廠商投資興建房屋預售，係按各不同工程分別計算成本，目前均按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

購入或換入土地，於取得所有權後列記「營建用地」，已開始興建時，則轉列在建工程土地，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支付之購地價款列記「預付土地款」；投入各項工程之成本及其基地成本列記「在建房地」，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收取之價款分別列記「預收房屋款」及「預收土地款」，因預售而發生之銷售費用列記「遞延銷售費用」。採全部完工法時，於完工交屋年度，「待售房地」、「預收土地

款」與「預收房屋款」均按出售部分結轉為當期損益；採完工比例法時，每期以期末完工比例及出售比例累積計算銷售利益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銷售利益。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以工程已完工達可交屋狀態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之日期為準。

工程已售未售成本之分攤，採售價比例或建坪比例。但擇定以後，同一工程前後年度不得變更。

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以成本為列帳基礎，於期末並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土地重估增值係按基準日之公告現值辦理土地重估價，並依法估列土地增值稅準備，列為長期負債，重估增值減除增值稅準備後之淨額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並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重大更新及改良，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處分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沖銷。所發生之損失及利益，列為當年度之損益。

固定資產折舊係採用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十～四十年；機器設備五～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九年；其他設備三～十五年。

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限，計提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閒置資產

當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時，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閒置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閒置資產機器設備折舊係採直線法按八年計提。

未攤銷費用

未攤銷費用係依效用年限二～三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閒置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合併貸項

合併貸項包括原始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時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採直線法分十年攤銷。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庫藏股票

大將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九十一年初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所得稅

大將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得稅會計處理，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

大將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所得稅。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重分類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淨利減少 5,202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3 元。本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營業外利益 2,800 仟元至銷貨成本之減項。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四、現金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零用金	\$ 220	\$ 220
庫存現金	631	8
支票存款	14,579	13,490
活期存款	<u>42,115</u>	<u>3,916</u>
	<u>\$ 57,545</u>	<u>\$ 17,634</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u>\$ 17,970</u>	<u>\$ 20,535</u>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詳附註二十八）	\$ 7,135	\$ 10,358
基金受益憑證（詳附註二十八）	<u>10,835</u>	<u>10,177</u>
	<u>\$ 17,970</u>	<u>\$ 20,535</u>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詳附註二十八）	\$ 28,197	\$ 31,254
基金受益憑證（詳附註二十八）	<u>31,720</u>	<u>36,914</u>
	<u>\$ 59,917</u>	<u>\$ 68,168</u>

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大將公司因與債權人之訴訟案件，遭債權人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請求執行假扣押集保帳戶內之股票，致該項資產受有限制，依公平價值計算共計 38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十四。

七 應收票據淨額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13,267	\$ 15,291
減：備抵壞帳	(<u>170</u>)	(<u>840</u>)
	<u>\$ 13,097</u>	<u>\$ 14,451</u>

八 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 44,479	\$ 45,917
減：備抵壞帳	(<u>1,836</u>)	(<u>1,182</u>)
	<u>\$ 42,643</u>	<u>\$ 44,735</u>

九 存 貨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原 料	\$ 15,231	\$ 21,369
物料及零件備品	3,970	4,633
在 製 品	6,098	5,262
製 成 品	67,551	54,194
在途存貨	<u>-</u>	<u>31,522</u>
	<u>\$ 92,850</u>	<u>\$116,980</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7,630 仟元及 24,724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4,235 仟元及 194,825 仟元。九十八年上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5,551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出售存貨使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回升所致，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800 仟元。

十 待 售 房 地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工 地 別	待 售 土 地	待 售 房 屋	合 計
淡水新生街	<u>\$ 23,548</u>	<u>\$ 42,783</u>	<u>\$ 66,331</u>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工 地 別	待 售 土 地	待 售 房 屋	合 計
淡水新生街	<u>\$ 50,052</u>	<u>\$ 90,941</u>	<u>\$ 140,993</u>

十 營 建 用 地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北投桃源段	<u>\$ 83,260</u>	<u>\$ 81,929</u>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 48,000	0.98	\$ 86,640	0.98
惟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	0.11	-	0.11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0.14	-	0.14
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855	0.20	12,855	0.20
	<u>\$ 60,855</u>		<u>\$ 99,495</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上述股票投資中，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度經合併公司評估，予以認列減損損失為 38,640 仟元。

上述股票投資中，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三 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及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224,126	\$ -	(\$ 24,529)	\$ 199,597
房屋及建築	208,604	(127,301)	(50,668)	30,635
機器設備	25,402	(14,876)	-	10,526
運輸設備	7,852	(3,740)	-	4,112
辦公設備	5,577	(4,532)	-	1,045
其他設備	3,829	(3,034)	-	795
	<u>\$ 475,390</u>	<u>(\$ 153,483)</u>	<u>(\$ 75,197)</u>	<u>\$ 246,710</u>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及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224,126	\$ -	(\$ 24,529)	\$ 199,597
房屋及建築	208,604	(124,036)	(50,668)	33,900
機器設備	25,402	(10,383)	-	15,019
運輸設備	7,821	(2,967)	-	4,854
辦公設備	5,640	(4,496)	-	1,144
其他設備	3,829	(2,877)	-	952
	<u>\$ 475,422</u>	<u>(\$ 144,759)</u>	<u>(\$ 75,197)</u>	<u>\$ 255,466</u>

固定資產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四。

大將公司因土地、房屋及建築使用經濟效益未如預期，使固定資產相關土地、房屋及建築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累計認列減損損失 75,197 仟元。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度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212,275 仟元，扣除九十四年二月修訂之土地增值稅法估計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54,850 仟元後，重估淨額為 157,425 仟元，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未實現重估增值因資本公積轉增資、彌補虧損及土地發生減損損失沖轉未實現重估增值而減少 98,744 仟元。

四、閒置資產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六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4,156	\$ -	(\$ 304)	\$ 3,852	\$ 3,852
閒置機器設備	19,065	(3,075)	-	15,990	18,450
其他閒置資產	10,199	-	(10,199)	-	-
	<u>\$ 33,420</u>	<u>(\$ 3,075)</u>	<u>(\$ 10,503)</u>	<u>\$ 19,842</u>	<u>\$ 22,302</u>

閒置資產係包含閒置之土地及已停工之機器設備等。本公司閒置資產因使用經濟效益未如預期，使閒置資產預期其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累計減損計 10,503 仟元。

五、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擔保銀行借款	<u>\$ -</u>	-	<u>\$ 23,954</u>	3.48-4.51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大將公司為短期借款而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十四。

六、應付短期票券

借 款 性 質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商業本票	\$ -	-	\$ 25,000	2.42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28)	-
	<u>\$ -</u>		<u>\$ 24,972</u>	

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應付短期票券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三。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均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

七、員工退休辦法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95 仟元及 681 仟元。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基本薪資。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專戶餘額分別為 4,030 仟元及 2,107 仟元。大將公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確定給付退休金成本為 2,234 仟元。

六、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64)	\$ 26,32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投資損失	-	(10,625)
其 他	(4,150)	(9,104)
暫時性差異	(3,991)	(8,021)
當期產生之虧損扣抵	<u>8,505</u>	<u>1,430</u>
當期所得稅	-	-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 3,991	\$ 8,021
虧損扣抵	(7,090)	(17,065)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影響數	31,899	-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備抵評價調整	(29,891)	-
備抵評價調整數	1,440	9,04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49)	-
	<u>\$ -</u>	<u>\$ -</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合併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惟對所得費用並無重大影響。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合併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惟對所得費用並無重大影響。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項目如下：

	<u>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u>	<u>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u>
流 動		
備抵呆帳超限	\$ 1,862	\$ 2,19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22	6,182
虧損扣除	-	11,676
其 他	<u>-</u>	(163)
	5,684	19,888
備抵評價金額	(3,081)	(17,334)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603</u>	<u>\$ 2,554</u>
非 流 動		
退休金負債	\$ -	\$ 5,786
資產減損損失	9,499	19,56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虧損扣除	\$140,718	\$109,847
其 他	<u>200</u>	<u>-</u>
	150,417	135,199
備抵評價金額	(<u>144,434</u>)	(<u>129,718</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5,983</u>	<u>\$ 5,481</u>

(三) 合併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 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虧損扣抵資訊如下：

到 期 年 度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一〇二年度	\$ 46,706
一〇三年度	42,218
一〇四年度	209,389
一〇五年度	133,404
一〇六年度	48,578
一〇七年度	189,277
一〇八年度	<u>34,019</u>
	<u>\$703,591</u>

(五) 大將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揭露：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736</u>	<u>\$ 3,644</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九十七年度(預計)</u> <u>14.4%</u>	<u>九十六年度(實際)</u> <u>\$ -</u>
未分配盈餘區分：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 配盈餘	<u>\$ 21,902</u>	(<u>\$359,814</u>)

五、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九 一	十 年	八 年	六 年	月 後	三 合	十 日	計
資 產								
待售房地	\$	66,331		\$	-		\$	66,331
營建用地		<u>-</u>		<u>83,260</u>			<u>83,260</u>	
		<u>\$ 66,331</u>		<u>\$ 83,260</u>			<u>\$ 149,591</u>	
負 債								
預收房地款（帳列預收款項）	\$	<u>2,384</u>		\$	<u>-</u>		\$	<u>2,384</u>
	九 一	十 年	七 年	六 年	月 後	三 合	十 日	計
資 產								
待售房地	\$	74,662		\$	66,331		\$	140,993
營建用地		<u>-</u>		<u>81,929</u>			<u>81,929</u>	
		<u>\$ 74,662</u>		<u>\$ 148,260</u>			<u>\$ 222,922</u>	
負 債								
預收房地款（帳列預收款項）	\$	<u>17,857</u>		\$	<u>-</u>		\$	<u>17,859</u>

六、股東權益

(一) 普通股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大將公司登記股本均為2,000,000仟元，分為20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其中已發行股本分別為409,000仟元及873,394仟元。

大將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健全公司經營，於九十七年六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共計464,394仟元，消除股份46,439仟股，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大將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股數擬以不超過普通股15,000仟股，每股私募價格暫訂為6元。

大將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有關增資股款來源之明細如下：

	<u>金</u>	<u>額</u>
原始現金認股	\$	665
現金增資		339,828
盈餘轉增資		33,647
資本公積轉增資		<u>34,860</u>
		<u>\$409,000</u>

(二) 盈餘分配

大將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公積，如尚有盈餘時提：

1. 董事、監察人酬勞 2%，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2%，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3. 餘額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大將公司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且訂定章程之股利政策如下：

大將公司目前產業發展處於成長轉型階段，未來數年皆有資金之需求，故股利政策原則上採股票股利方式發放。股利發放額度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50%。惟若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 0% 至 30% 發放現金股利。該比率由董事會提案送股東會決議之。

大將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係虧損，不擬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係累積虧損，是以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大將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決議通過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九 十 七 年 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2,595</u>

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決議不擬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情形，並無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每股（虧損）盈餘

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金 額 (分 子)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損	(\$ 1,453)	(\$ 1,453)	40,801	(\$ 0.04) (\$ 0.04)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每 股 盈 餘 (元)	
	金 額 (分 子)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105,282	\$ 105,282	40,801	\$ 2.58 \$ 2.58

三 本期發生之用人及折舊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8,631	\$ 3,488	\$ 22,119	\$ 27,952	\$ 4,336	\$ 32,288
退休金	894	201	1,095	2,372	543	2,915
伙食費	911	151	1,062	1,131	160	1,291
福利金	-	56	56	-	67	67
員工保險費	1,828	401	2,229	2,239	426	2,665
其他用人費用	210	-	210	-	-	-
	<u>\$ 22,474</u>	<u>\$ 4,297</u>	<u>\$ 26,771</u>	<u>\$ 33,694</u>	<u>\$ 5,532</u>	<u>\$ 39,226</u>
折舊費用	<u>\$ 3,781</u>	<u>\$ 491</u>	<u>\$ 4,272</u>	<u>\$ 4,707</u>	<u>\$ 554</u>	<u>\$ 5,261</u>

閒置資產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提列折舊數分別為 1,230 仟元及 1,307 仟元。

三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葉義雄	係大將公司董事長
葉義德	係大將公司董事
葉惠美	係大將公司監察人
林淑鈴	係大將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大將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大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係大將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與關係人間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項目	關係人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其他流動資產	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8	-
	大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8	-
應付費用	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93	4	\$ 230	1
		\$ -	-	\$ 16	-

2. 租金支出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林淑鈴	\$ 900	100	\$ 900	100

上述向關係人承租土地作為倉庫所支付之租金，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款按月支付，且依租約提供租賃保證金 450 仟元。

3. 租金收入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4	2	\$ 14	13
大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	2	14	13
	\$ 28	4	\$ 28	26

上述出租予關係人房地作為營業處所所收取之租金，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款按月收取。

4. 資金融通情形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最高金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利 息
葉義雄	\$ 551	\$ 551	-	\$ -
葉義德	1,124	1,124	-	-
葉惠美	40	40	-	-
雙喜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214,325	<u>214,325</u>	2.8	<u>2,895</u>
		<u>\$216,040</u>		<u>\$ 2,895</u>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最高金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利 息
葉義雄	\$ 551	\$ 551	-	\$ -
葉義德	1,124	1,124	-	-
葉惠美	40	40	-	-
雙喜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0	<u>100,000</u>	2.8	<u>934</u>
		<u>\$101,715</u>		<u>\$ 934</u>

上開資金融通交易，關係人均未提供擔保品。

5. 其他

關係人葉義雄提供私人股票作為大將公司短期借款之擔保品，並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四. 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計有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金融機構短期借款及履約等之擔保品：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38	\$ 46
其他流動資產（含質押定存單及 銀行存款）	2,572	180
土地（含重估增值）	198,520	198,520
房屋建築及設備淨額	<u>19,855</u>	<u>23,165</u>
	<u>\$220,985</u>	<u>\$221,911</u>

五、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重大之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合併公司為銀行借款、向關係人資金融通及經銷商品而開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147,240 仟元、214,325 仟元及 50,000 仟元。
- (二)大將公司被詮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詮鼎公司）於九十三年六月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本公司返還產品瑕疵之價金及損害共計 10,771 仟元。九十五年二月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原告詮鼎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惟詮鼎公司不服，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後高等法院判決大將應給付詮鼎公司 5,681 仟元及計算利息，詮鼎公司並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申請執行假扣押本公司之部分銀行存款帳戶金額及集保帳戶內之上市、上櫃股票，致使本公司部分資產遭受限制而無法動用，此部分資產之公平價值金額分別為 180 仟元及 38 仟元。本公司不服，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大將公司業已依照二審判決應賠償金額 5,681 仟元，於九十五年度估計損失入帳。
- (三)大將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為美金 634 仟元。

六、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大將公司與詮鼎公司之產品瑕疵損害賠償案件，雙方於九十八年七月三日就賠償金額達成協議。詮鼎公司併予撤回上訴及假扣押與強制執行。
- (二)大將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自九十八年下半年起停止提花布之生產，擬將廠區原有之機器設備及織布廠房（帳列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帳面金額分別為 3,535 仟元及 450 仟元）予以出售或出租。

六 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	\$ 57,545	\$ 57,545	\$ 17,634	\$ 17,63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17,970	17,970	20,535	20,5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	59,917	59,917	68,168	68,168
應收票據	13,097	13,097	14,451	14,451
應收帳款	42,643	42,643	44,735	44,73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60,855	-	99,495	-
負債				
短期借款	-	-	23,954	23,954
應付短期票券	-	-	24,972	24,972
應付票據	2,824	2,824	9,501	9,501
應付帳款	2,656	2,656	21,429	21,429
應付費用	12,700	12,700	22,396	22,396
其他應付款－關係 人	216,040	216,040	101,715	101,715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應付短期票券及其他流動負債。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係國內外上市公司股票及開放型基金，係以該股票或基金期末之收盤或淨值為公平市價。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三)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國內債券型基金投資，基金收益來源較為穩定，故預期未有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產生之重大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其價值隨市場價格之變動而變動，故預期具有市場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外幣交易產生之資產或負債金額不重大，且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亦有互抵效果，故預期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本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預期不致有重大之信用風險產生。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來營運之所需，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券型基金及上市櫃證券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六 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三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五)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其明細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有股數	持有金額	持股比例	持 有 原 因
達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	\$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大將紡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8,494	719	0.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大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9	3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擔	保 品 價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0	大將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	達將營造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3,916	\$ 13,916	-	2	\$ -	營運週轉	\$ -	-	-	\$ 95,929	\$191,858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 代表有業務往來。

2 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

註三：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20%。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大將公司及其子公司	股票							
	愛之味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	\$ 2,250	-	\$ 2,250	
	太設	-	"	52	188	-	188	
	國票金	-	"	0.7	7	-	7	
	遠東銀行	-	"	1,949	16,330	-	16,330	
	國賓大地	-	"	6	130	-	130	
	寶來證券	-	"	544	9,000	-	9,000	
	聯電	-	"	0.5	6	-	6	
	乾隆科技 (H.K.)	-	"	100	286	-	286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基金	-	"	1,721	26,505	-	26,505	
	保德信債券基金	-	"	213	3,215	-	3,215	
	富邦吉祥基金	-	"	133	2,000	-	2,000	
					<u>\$ 59,917</u>			
	股票							
	愛之味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167	\$ 1,875	-	1,875	
	三商行	-	"	89	1,305	-	1,305	
	中鋼	-	"	38	1,058	-	1,058	
	高林	-	"	361	2,897	-	2,897	
	建弘全家福基金	-	"	64	10,835	-	10,835	
					<u>\$ 17,970</u>			
	股票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	\$ 48,000	0.98	-	
惟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	"	1	-	0.11	-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	-	0.14	-		
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789	12,855	0.20	-		
				<u>\$ 60,855</u>				

附表三 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金額	備抵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 代表有業務往來。

2 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

註三：該資料係由被投資公司提供，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註四：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超過限額，本公司擬督促子公司限期改善。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0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達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13,916	—	1.72%
1	大將紡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大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500	—	0.93%
2	大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將紡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	暫付款	7,500	—	0.93%
3	達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3,916	依正常交易條件	1.72%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0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達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5,114	—	0.56%
1	大將紡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大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000	—	0.98%
2	大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將紡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	暫付款	9,000	—	0.98%
3	達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5,114	依正常交易條件	0.5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